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024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是公司实施内部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财务收支，审查经营成果真实合法的活动。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以下简称“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一人。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内部审

计准则和其他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培训审计人员，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自觉接受审计，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会计、经济等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 (一) 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二)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 (四) 应当不断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
- (五) 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
- (六) 应当诚实地为公司服务，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章 审计部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